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5月1日起施行 首次对社会组织名称进行统一规定

新华社电 记者1月17日从民政部获悉,《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近日公布,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首次对社会组织名称进行统一规定。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国有近90万家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类。当前,我国对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管理有具体规定,社会团体名称立法仍是空白。此次出台的办法首次对社会团体名称作出规范表述,有利于形成社会组织统一的名

称管理制度。

办法明确,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的,可以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中间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事)业领域限定语,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不得使用“第一”“最高”“国家级”等具有误导性的文字,但具有其他

含义的除外。

办法还对社会组织名称中使用自然人姓名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办法规定,社会团体名称一般不以自然人姓名命名,确有需要的,仅限于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艺术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以自然人姓名作为字号的,需经该自然人同意。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为字号的,该名人应当是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

杰出人物。

此外,近年来,多地实践中陆续出现社会组织将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命名为“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情况,混淆了办事机构与分支机构,引起了公众误解,一定程度上存在风险隐患。为此,办法明确,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便于公众更加清晰识别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

记者1月17日从民政部获

悉,2023年民政部联合多部门开展了新一轮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共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100多家,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网站、APP164个,公安机关打掉犯罪团伙1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60余名。

此外,专项行动期间,共向全国9.6亿手机用户发送“打非”公益短信,在50多万个楼宇、200多个地铁站点高铁车站机场等场所开展“打非”宣传。

品民俗 迎腊八

1月17日,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清怡幼教集团第十一实验幼儿园的孩子们在学习制作腊八蒜。

腊八节将至,各地学校、幼儿园开展“迎腊八”主题活动,孩子们在老师的指导下了解腊八习俗,感受传统文化魅力。

新华社发



去年117名境外逃犯到案 公安机关打掉1900余个涉黑恶犯罪组织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记者17日从公安部获悉,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共打掉涉黑恶犯罪组织190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7万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9万余起。

2023年,公安部挂牌督办37起案情重大、复杂的涉黑恶案件,强化指导督办、专家支持,推动案件侦办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全力缉捕涉黑涉恶在逃人员,各地目标逃犯到案1222名,其中境内1105名、境外117名。

针对黑恶犯罪向网络发展蔓延的严峻态势,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共打掉涉网黑恶犯罪组织79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2万余名,破获刑事案件1.8万起。

全国公安刑侦部门积极参与打击长江非法采砂、打击整治盗采海砂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打击重点行业领域黑恶势力,打掉自然资源领域涉黑组织28个。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3月起施行

对瞒报事故等情况做出明确界定

本报综合消息 应急管理部日前公布了《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全文共计24条,明确了事故发生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范围,对人员“上一年年收入”做出明确的规定,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故做出明确的界定。对罚款的适用,区分不同的情形做出处罚机构、金

额的规定。

针对不同情形,《规定》明确了裁量基准。

如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规定针对迟报、漏报、谎报也都进行了明确。

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生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分别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在事故处罚金额方面,《规定》对相应的罚款金额也进行了明确,针对不同情形,

明确了裁量基准。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搞权钱、权色交易 姜杰被决定逮捕

本报综合消息 1月17日,检察日报正义网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西藏自治区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姜杰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姜杰涉嫌受贿罪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姜杰生于1965年10月,山东胶州人,20世纪80年代从山东大学毕业后,成为山东省青岛日报社记者。近6年记者生涯后,姜杰迎来转折,任山东省青岛市委办公厅督查处秘书,仕途由此起步,之后任青岛市委常委、黄岛区委书记,东营市市长,东营市委书记等职。

2013年6月,姜杰入藏,先后担任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等职,2021年12月转岗自治区政协。2022年1月,姜杰当选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仅一年半后落马。

2023年7月3日,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西藏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姜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而7月3日出版的《西藏日报》上还有姜杰参加区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会的消息。

2024年1月5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通报,姜杰被“双开”。

通报称,姜杰丧失理想信

念,背弃初心使命,违背新发展理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力,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污染当地政治生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搞权色交易;贪图享乐,生活腐化,作风败坏;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工程承揽、土地出让、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姜杰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

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姜杰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防止骗取套取 技能培训补贴监管加码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记者17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培训机构办学,严禁以招生费等名义直接或变相买卖符合补贴条件的生源,以联合办学、培训合作等名义违规转包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与参训人员串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

通知提出,对不以就业创业为目的,为拼凑人数领取补贴组织开展的兴趣式、“滥竽充数”式培训的机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移出培训机构目录。

对出现违规套补、造假骗补、冒领补贴、违规转包获利等情形的培训机构,各地人社部门要采取追回补贴资金、暂停招生、责令整改、移出目录、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责任等不同处理方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登报范围

0533-2270969
0533-2270560

证件挂失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资公告 环评公告
解除公告 拍卖公告 招标公告 法律声明 寻人启事

挂失声明

★淄博业坤物流有限公司丢失道路运输证,证号:370303827099,车牌号:鲁CS6699,声明作废。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业务审核认定为准。